

附件 2

甘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预防、快速应对、科学控制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甘州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分布特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现状，修订本预案。

1. 3 事故处置原则

（1）生命至上，优先救治。始终将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放在首位，第一时间组织医疗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区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

（3）科学精准，依法处置。运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科学手段，依托专业技术力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应急处置。

（4）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建立“学校—乡镇—区级”三级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强化部门、校地、家校、医校协同，形成处置合力。

（5）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将风险防控贯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全过程，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落实食堂各环节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师生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甘州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教学点）为学生供应的营养餐过程中，发生的师生群体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农

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特点，将事故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省内外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区域性人群严重健康风险。

（2）一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中毒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死亡 10 人及以上的。

（3）其他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一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中毒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死亡 2 人及以上的。

（3）其他经省级政府或省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大，涉及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一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中毒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死亡 1 人及以上的。

(3) 其他经市级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 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其他经区级政府或区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2.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机构

发生一般(IV级)及以上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时，区人民政府根据市级指令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区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疾控中心、区医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各乡镇依照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框架，同

步成立乡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条块结合、同级配合、上下联动”要求，统筹做好卫生防控、事故应急、人员救护、信息分析、舆情管控、恢复教学等工作。

2. 2 工作职责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和应急处置时的协调枢纽。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区级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医疗救治、现场管控、事故调查、舆情引导等工作。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如应急资金拨付、物资调配、跨部门协作等。日常组织修订预案，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设立事故调查组、现场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家校沟通组。若农村学校出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突发事故，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各职能小组，全力投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3. 1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涉及犯罪线索由区公安局牵头）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卫健局

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主体，提出责任追究和防范建议。排查食材采购、加工等环节问题，固定证据。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2. 3. 2 现场控制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学校

主要职责：封存涉事食品、原料、工用具；责令学校及相关单位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或停止供餐，严格控制流通和消费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排查同类风险隐患。

2. 3. 3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区医院、区疾控中心、区教育局、事发学校

主要职责：区医院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制定个性化救治方案。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病因。区教育局指导事发学校做好师生心理疏导。

2. 3. 4 检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

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成员单位：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食品、餐具、环境样本进行检验；综合分析各方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为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 3. 5 维护稳定组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信访局、事发地乡镇、学校

主要职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师生及家长情绪疏导、矛盾纠纷化解，打击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校园安全稳定。

2. 3. 6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处置新闻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制定舆情应对方案，监测网络舆情，协调媒体采访。

2. 3. 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

主要职责：保障应急资金、药品、物资供应；协调车辆用于人员转运、物资运输；妥善安置受影响师生。

2. 3. 8 家校沟通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甘州分局、事发学校、乡镇

主要职责：及时向家长通报事故进展和学生救治情况；组织家长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2.4 基层应急小组

(1) 乡镇应急小组：由乡镇分管教育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乡镇中心校、市场监管所、卫生院负责人，负责辖区内学校事故先期处置和信息上报。

(2) 学校应急小组：各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小组，明确总务、德育、教导等处室职责，制定本校应急处置细则，配备应急物资（如急救箱、呕吐物处理包），定期开展演练。

3. 监测、预警、报告与先期处置

3.1 监测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等建立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哨点医院报告、学生及家长反映等渠道，建立“区—乡镇—校”三级风险监测体系，收集食品安全信息。

(1) 学校监测：落实“日排查、周上报”制度，食堂管理人员每日排查食材新鲜度、加工流程、餐具消毒等情况；班主任每日晨检，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发现3人及以上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立即报告。

(2) 乡镇监测：乡镇中心校每周汇总辖区学校风险排查情况；市场监管所每月对学校食堂、周边食品店开展检查；卫

生院监测辖区学生常见病发病趋势。

(3) 区级监测：区教育局定期联合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开展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查；区疾控中心定期对学校食堂开展食源性疾病风险监测。

3.2 预警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卫生、食堂餐饮、饮用水、周边环境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资料档案，及时分析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状况，对学校所发生可能导致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通报。预警信息要明确预警级别、风险范围、防范措施。

3.3 报告

3.3.1 信息来源。农村学校发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和对学生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食品安全隐患。

3.3.2 报告时限。农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发生(发现)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同步拨打110、120电话报警，对疑似食物中毒学生进行救治；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严格执行“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20分钟内向当地乡镇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电话报告；在事故发生后40分钟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送以上部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初步核实后，依据事故分级标准，按规定时限向区委、区政府、区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证据。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3.3.3 报告内容。事故初报包括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涉事学校，学生症状（如呕吐、腹泻、发热）、人数，已采取的措施（如送医、封存食品）、联系人及电话，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续报包括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基本情况，主要指事故救治进展、调查进展、舆情动态、下一步计划等内容。事故终报包括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处置措施及成效，善后处理情况（赔偿、家长满意度），整改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3.3.4 报告方式。采用“电话+书面”双渠道报告，书面报告需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过专人报送。

3.4 先期处置

3.4.1 学校先期处置：

(1) 优先救治。组织教职工优先将患病学生送医，安排专人陪同，告知医生学生饮食情况（如营养餐食用食物、用餐时间）。

(2) 现场管控。停止涉事食堂或配餐供餐，封存涉事食品、原料、餐具及加工设备，在现场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信息收集。登记患病学生姓名、班级、症状、用餐

时间、陪同家长联系方式；留存涉事食品采购凭证、留样记录、配餐企业资质等信息资料。

（4）家校沟通。通过电话、家长群等方式及时告知家长事故情况，避免家长恐慌；安排专人在学校门口接待家长，引导有序探视；稳定师生情绪；配合调查。

（5）初步排查。排查同批次用餐学生身体状况，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健康监测；联系食品原料供应商，告知情况并要求暂停供应。

3.4.2 部门先期处置

区卫健局接报后1小时内协调医疗资源赶赴现场，开展救治和流调；区市场监管局2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初步调查，控制问题食品；乡镇应急小组30分钟内到岗，协调现场秩序和家校沟通；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根据需要维护现场及周边秩序。

4.应急响应

对应食品安全事故分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1 分级响应

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区政府、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组长或委托副组长赶赴现场指挥。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市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同时配合市级开展处

置。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在国家和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救援工作。

4. 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响应。事故调查组深入调查事故原因，追踪问题食品来源和流向，48小时内完成初步原因分析；现场控制组依法全面封存、召回、销毁问题食品、食品原料、用具；严格控制流通和消费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医疗救治组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全力救治患者。检测评估组实时评估事故危害和控制效果，72小时内出具检验报告。维护稳定组做好涉事师生家长安抚、疏导和帮扶，维护校园及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组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由新闻宣传组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后勤保障组保障应急资金、药品、物资供应；协调车辆用于人员转运、物资运输，妥善安置受影响师生。家校沟通组做好学生、家长情绪安抚与心理疏导。

4. 3 响应级别调整

当事故规模扩大（新增死亡病例、涉事人数增加）或蔓延至其他学校，由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申请提升响应级别；当患病学生治愈率达90%以上、风险消除、舆情平稳，可申请降级或终止响应。

4. 4 响应终结

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学校应急处

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教育局；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逐级报请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终结由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作出，同步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继续进行监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通报处理结果。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应急工作结束后，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师生，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保持社会稳定。联系保险机构，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2 责任追究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由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监管失职、渎职的部门及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评估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响应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重点分析事故原因、处置成效及短板，形成评估报告报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据此修订预案。

6.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加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为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2 经费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保证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统筹与调用；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资金。特别是区卫健局要协调医院做好学生康复治疗工作，要简化报销流程，确保医疗费用及时报销。

6.3 信息保障

学校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专项信息报告制度，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监测、报告、预警信息渠道。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向社会及媒体公开发布。

6.4 医疗保障

学校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第一时间做好现场救护和师生稳定工作，同时上报属地乡镇卫生院和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建立“乡镇卫生院—区医院”联动救治网络，储

备食物中毒专用品和器械；每半年组织校医开展急救技能培训，提升现场处置能力。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6 宣教培训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成员单位及学校要组织专家开展咨询服务及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及时了解真相，消除恐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班主任要切实做好来校探视家长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教师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接受采访，不得向外私下扩散消息，以避免事故失实。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负责解释。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或在法律法规更新后及时动态修订。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预案同时废止。

甘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安丽莉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范天兵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魏 燕 区政府副区长、区工商联主席

成 员： 侯东山 区政府办副主任

陈大锋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晓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胡 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 青 区教育局局长

代俊周 区财政局局长

曾立国 区民政局局长

林玉生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万雄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管维荣 区应急局党局长

冯 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军 区信访局局长

石晓瑾 沙井镇政府镇长

雷聪元 梁家墩镇政府镇长

王克勤 新墩镇政府镇长
王 莉 上秦镇政府镇长
武学珍 长安镇政府镇长
刘小平 党寨镇政府镇长
王 毅 大满镇政府镇长
陈 帅 甘浚镇政府镇长
王晓云 三闸镇政府镇长
孙天明 碱滩镇政府镇长
王 成 乌江镇政府镇长
许生荣 明永镇政府镇长
陈 醒 龙渠乡政府乡长
张娟娟 安阳乡政府乡长
王 超 花寨乡政府乡长
李发鹏 靖安乡政府乡长
石玉铭 小满镇政府副镇长
张森乔 区疾控中心主任
杨 军 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蔡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人员若有变动，由继任相应工作的人员自动补上，不再另行下文。